

证券代码：603738

证券简称：泰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##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苏强、苏明、张文峰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对苏强、苏明、张文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24 号），现将该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苏强、苏明、张文峰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：

2018 年 8 月，你们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晶科技）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科成）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鹏赫）。同时，你们承诺深圳鹏赫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经审计后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、700 万元、900 万元；若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则将按照泰晶科技及深圳科成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其进行现金补偿。

2022 年 7 月 5 日，泰晶科技对外披露，经审计，深圳鹏赫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-635.5 万元、-571.54 万元和-1,325.98 万元，三年合计扣非净利润为-2,533.02 万元。深圳鹏赫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业绩未达标，你们仅于 2020 年 6 月对泰晶科技补偿 195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

分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公开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